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而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旭微

王会娟

翁晓斌